

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

校科字〔2022〕14号

关于开展蚌埠医学院重点实验室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校级重点实验室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《蚌埠医学院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校字〔2019〕160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0年度蚌埠医学院重点实验室立项建设的通知》（校字〔2020〕29号），学校将对已立项建设的4个校级重点实验室进行中期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中期检查内容

全面了解和检查各实验室的运行状况，就实验室条件与能力、科研水平与贡献、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、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四方面内容进行重点考察，总结成效与经验、发现问题与不足、提出意见与建议，为实现重点实验室的动态管理提供依据和参考，为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做好准备。

二、检查形式

1、数据填报。（2022年4月11日-4月22日）

各实验室应结合“计划任务书”以及实际建设情况，认真填写“蚌埠医学院重点实验室定期评估报告”，并准备必要的附件证明材料备查。

2、现场汇报。（2022年4月25日-5月6日）

各实验室负责人对实验室建设进展情况、存在的问题、资金使用情况、下一步计划等进行汇报。详情请见“校重点实验室检查评估汇报提纲”，每个实验室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；

3、实地检查。（2022 年 4 月 25 日-5 月 6 日）

学校抽调专家组现场考察实验室建设进展的相关情况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请各实验室将“蚌埠医学院重点实验室定期评估报告”纸质版一式 2 份及电子版及现场汇报 PPT 电子版于 4 月 22 日前报送至科研处，邮箱地址：bykyc2012@163.com。

附件 1：蚌埠医学院重点实验室定期评估报告

附件 2：校重点实验室检查评估汇报提纲

